

正 本

1081001已上網

檔 號：

保存年限：

39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15013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訂

線

市長林智堅



卷之三

新竹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評鑑實施計畫自行評定分數，於指定期限前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府社會處或受委託評鑑單位辦理實地評鑑。
- 三、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實地訪視得視察機構相關設施、訪談業務有關人員及受服務對象。

公(發)布條文

四、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構。

五、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社會處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法規審查會議通過 108.08.22
提送市務會議 108.08.30

新竹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p> <p>一、<u>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p> <p>二、<u>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p>	<p>第三條 機構應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本府辦理之評鑑。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p>	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
<p>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經營管理效能。</p> <p>二、專業<u>照護</u>品質。</p> <p>三、<u>安全</u>環境設備。</p> <p>四、個案權益保障。</p> <p>五、服務改進創新。</p> <p>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p> <p>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p>	<p>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p> <p>二、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p> <p>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p> <p>四、權益保障。</p> <p>五、改進創新。</p> <p>六、其他依老人福利相關法規規定，及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p> <p>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p>	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修正。
<p>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p> <p>一、辦理評鑑說明會。</p> <p>二、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評鑑實施計畫自行評定分數，於指定期限前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府社會處或受委託評鑑</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p> <p>一、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評鑑實施計畫自行評定分數，於指定期限前檢具相關文件函報本府社會處或受委託評鑑</p>	配合評鑑程序規定及實務運作並參酌「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酌作文字修正。

<p>會處或受委託評鑑單位辦理實地評鑑。</p> <p>三、<u>實地評鑑</u>：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實地訪視得視察機構相關設施、訪談業務有關人員及受服務對象。</p> <p>四、<u>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機構。</u></p> <p>五、<u>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社會處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u></p> <p>六、<u>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單位辦理複評。</p> <p>二、<u>複評</u>：由評鑑小組複評，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實地訪視得視察機構相關設施、訪談業務有關人員及受服務對象。</p>	
--	--	--

